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15日

### 說明

1. 本次修改係依據「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約定書」之約定，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在本行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其內容之方式，修改總約定書之條款。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於指定之通知期間，隨時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前項期間內終止，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與服務事項之往來時，則視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
2. 本行此次總約定書之修訂以本公告為主，若您對此次修訂有任何疑義，歡迎您致電各分行或本行24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

一、以下修改的約定內容將自**2020年5月31日**起開始施行，實施前仍以原有條款之約定內容為主。倘立約人不同意下列修改，得於施行日前，以書面通知本行終止合約、與本行之各項存款往來、其他交易及服務事項，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手續。

原條文內容	調整/變更後條文
新增條文	<p><b>壹、一般約定事項</b></p> <p><b>十七、電子裝置簽名及電子文件使用約定事項</b></p> <p>(一) 電子裝置簽名：立約人茲同意得利用本行提供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含有觸控畫寫功能之平板電腦、手寫板、筆記型電腦及個人電腦等電子設備)簽署各項往來文件(下稱「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並同意上開含有立約人在該電子裝置上簽名之電子文件作為相關文件之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並同意包含立約人於該電子裝置上之簽名之電子文件得作為相關文件之原本，具有與原本相同之效力及拘束力，且日後絕不爭執其效力及真正性。電子裝置簽名服務適用於本行目前及未來提供之各項服務及與本行往來及交易之所有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印鑑卡。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倘於本行之原留印鑑僅留存印章樣式，且立約人擬申請/承作之服務項目依本行規定應使用原留印鑑者，則電子裝置簽名服務不適用於該項申請文件或交易指示。</p> <p>(二) 電子文件使用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總約定書所稱之「電子文件」，係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表示立約人之用意及意思表示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li><li>2. 立約人同意若使用線上申辦本行提供之各項金融業務時(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開立滙豐數位帳戶、線上申請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等，實際得申辦項目以本行網站所顯示之內容為準)，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且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立約人並同意得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立約人身分識別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簽章。</li><li>3. 本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過。但本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子文件或電話通知立約人。</li><li>4. 如經研判有下列情形，本行可不執行立約人的申請，或於下列情形消滅前，暫停執行立約人的申請：<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行得知或合理懷疑立約人有違反網路安全行為，或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有任何可疑情況。</li></ol></li></ol>

	<p>(2) 本行有具體理由懷疑立約人傳遞的電子文件的真實性或立約人指定事項的正確性。</p> <p>(3) 本行若依據立約人傳遞的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規定。</p> <p>本行若不執行或暫停執行以上電子文件者，將儘速依據立約人留存的連絡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接受通知後可以電話向本行確認。但因提供網路服務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文件不執行，不在本行負責範圍內。</p>
十七、終止	十八、終止
十八、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十九、爭議處理管道及其他揭露事項	二十、爭議處理管道及其他揭露事項
二十、契約譯本	二十一、契約譯本
<p>伍、金融卡服務</p> <p>(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十八、契約之變更:</p> <p>持卡人自使用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之日起，應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手續費。該收費標準於訂約後有調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本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以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及於本行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明顯處公開揭示調整內容，同時告知持卡人如不同意調整得於該期間書面通知本行終止 Visa 金融卡往來及相關約定條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六十日內通知本行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 Visa 金融卡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p>	<p>伍、金融卡服務</p> <p>(貳)、Visa 金融卡約定事項</p> <p>十八、契約之變更:</p> <p>持卡人自使用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之日起，應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及手續費。該收費標準於訂約後有調整，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本行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以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及於本行網站公告或營業場所明顯處公開揭示調整內容，同時告知持卡人如不同意調整得於該期間書面通知本行終止 Visa 金融卡往來及相關約定條款，並配合本行辦理相關終止手續，倘立約人未於該六十日內通知本行終止並仍繼續與本行進行 Visa 金融卡往來時，則視為立約人業已同意此等修改。<b>惟調整後之內容係有利於立約人者，則不在此限</b></p>
<p>貳、存款約定事項</p> <p>十二、理財帳戶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六) 運籌理財專戶：</p> <p>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七十萬元。</p> <p>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除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享有之所有優惠外，並得向立約人收取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350 元或等值外幣。</p> <p>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或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p>	<p>貳、存款約定事項</p> <p>十二、理財帳戶最低平均餘額及帳戶管理費：(六) 運籌理財專戶：</p> <p>1、每月最低平均餘額須達新臺幣<b>五十萬元</b>。</p> <p>2、若立約人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者，本行<b>除</b>得隨時取消立約人原享有之所有優惠<b>外，並得向立約人收取每月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350 元或等值外幣</b>。</p> <p>3、若立約人未符合本行所訂開戶標準或立約人連續三個月未達上述每月最低平均餘額，本行有權將立約人之帳戶調整至其他種類，立約人須遵循調整後之新帳戶之相關規定。</p>
新增條文	<p>拾貳、外匯留單服務</p> <p>一、一般約定事項</p> <p>(一) 外匯留單服務目前僅接受本行卓越理財或是運籌理財之客戶申請，不適用於本行法人客戶及 OBU 境外金融中心客戶，日後若有變動須依本行當時規定辦理。</p> <p>(二) 外匯留單服務僅限立約人本人之外幣帳戶間交易而不涉及新臺幣兌換(日後若有變動須依本行當時規定辦理)，每筆交易最低承作金額及可交易之幣別依當時本行各營業場所或網頁公告辦理。</p> <p>(三) 立約人透過外匯留單服務所為之交易，仍需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本行於辦理本項業務時，得訂定相關作業規則，此項</p>

規定或相關作業規則一經本行告知或公告於各分行之營業場所時，立約人均無異議並願遵守。

(四) 本行對立約人申請外匯留單服務及所為之各項交易，保留接受與否之權利，對任何違反本約定條款或相關作業規則之客

戶，本行保留終止外匯留單服務之權利。

(五) 本服務之其它相關事宜，應依本行「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如本約定條款之規定與總約定書之規定互相牴觸時，以本約定條款之規定優先適用。

## 二、外匯留單服務說明

### (一) 名詞定義

(1) 留單指示：係指已申請「外匯留單服務」之立約人，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自行設定「目標交易匯率」辦理「外匯限價交易」或「外匯到價通知」。

(2) 外匯限價交易：於留單指示有效期間內，本行將比對即期市場匯率是否觸及執行匯率，當即期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指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本人不同外幣帳戶間外匯即期交易。其成交匯率應等於留單指示設定之目標交易匯率。

(3) 目標交易匯率：係指立約人自行設定之兌換匯率，目標交易匯率與當時銀行間即期交易匯率不同。請注意於設定留單指示時，有可能因目標交易匯率高於或過於接近目前市場即期匯率導致系統無法接受立約人設定之匯率。

(4) 執行匯率：係指決定留單指示是否成交之市場匯率，相當於立約人設定留單指示之目標交易匯率，加計本行就該筆留單指示所擬收取買賣價差後之匯率。

(5) 成交：當即期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留單指示即成交。成交日為國際外匯市場交易日，該日可能非為本行營業日。

(6) 執行：確認留單指示成交後，本行將依立約人之留單指示為立約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交易。

(7) 執行日：為實際執行外幣兌換即期交易之日，成交日與執行日可能不為同一日。確認留單指示成交後，本行將於執行日為立約人以目標交易匯率完成外幣兌換。

(8) 外匯到價通知：於留單指示有效期間內，本行將比對即期市場匯率是否觸及執行匯率，當即期市場匯率觸及執行匯率時，本行將依指示以指定方式即時通知是否已到達目標交易匯率。每一外匯到價通知於有效期間內發送通知以一次為限。

(二) 留單指示有效期間：自本行確認立約人留單指示起至立約人設定之留單指示到期日當天晚間 11 時 59 分 59 秒(含)止。留單指示到期日最長以受理日起算一個月為限(日後若有變動須依本行當時規定辦理)。

(三) 授權扣款及入帳：立約人須指定以其在本行之外幣活期存款帳戶作為交易款項及相關費用之扣款及入帳帳戶，當立約人之留單交易指示成交並執行時，本行將逕以該帳戶進行自動扣款及入帳。若遇電腦系統故障、立約人帳戶關閉或法院凍結或其它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本行無法於立約人帳戶進行扣帳或入帳作業時，立約人同意本行得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或本行恢復營業後三個營業日內再執行。

(四) 外匯留單服務時間：立約人透過本行各外匯指定分行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申請設定或取消留單指示等相關事宜，應在本行服務受理時間為之（不包括國定假日、政府機構公告停止上班日、本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日）。本行服務受理時間依申請留單指示當時本行之規定辦理。若遇法令變更、市場匯率

	<p>波動劇烈、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本行將無法提供本服務或留單交易將無法順利成交。</p> <p>(五) 取消留單指示：若立約人申請之留單指示仍在有效期間內且即期市場匯率尚未觸及執行匯率，立約人得於服務受理時間透過臨櫃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辦理取消留單指示，惟請瞭解由於市場交易以及進行外匯留單服務之相關交易系統回傳之時間差或系統設計，立約人申請取消留單時，該筆留單指示可能已經成交或有其它事由導致無法取消，故本行受理取消留單之申請，並不保證該筆留單不會成交，一旦該筆留單確定無法取消，本行得依原留單指示辦理。</p> <p>(六) 若立約人設立「外匯限價交易」指示，自本行受理該指示後至該指示成交前，或指示取消前，或有效期間到期前(以先到日期為準)，本行將依據目標交易匯率及設定買入金額計算之金額，自立約人所指定之轉出帳戶先予以圈存。在留單指示確定取消、留單交易成交或到期日前(以先到日期為準)，該圈存之金額將不得動用，但本行仍會依牌告之外幣活存利率予以計息。</p> <p>(七) 立約人透過本行各分行申請或取消留單指示時，以「外匯留單服務_指示確認書」所確認之內容為準。若透過本行電話理財服務中心申請時，將全程以電話錄音，其留單類別、幣別、金額、目標交易匯率、執行匯率、留單指示到期日、轉出/入帳戶及自動通知服務等皆以本行於電話中所為之確認內容為準。</p> <p>(八) 外匯限價交易經成交且執行交易後，其交易內容均會登載於本行提供之每月對帳單。立約人得於每筆留單指示時選擇接受自動通知服務，本行將以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電話與電子郵件地址為通知選項，惟請注意只有臺灣國內之行動電話號碼才能接收到簡訊通知。若立約人選擇不接受自動通知服務，仍得透過本行各分行或電話理財服務中心查詢留單指示紀錄。</p> <p>(九) 風險揭露事項：留單交易服務僅限外幣交易且不涉及新臺幣兌換。外幣轉換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發生機會或風險，立約人應自行承擔各項有關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匯率、政治、國家之風險)，包括將所投資之外幣兌換為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遭受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本行並不分擔損失或為任何收益保證。</p> <p>(十) 立約人留單指示並非買入匯率選擇權，不享有匯率選擇權權利。</p>
<p><b>拾貳</b>、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b>拾參</b>、投資型組合產品之“活利投資組合”及“雙元雙利投資組合”之服務事項</p>
<p><b>拾參</b>、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b>拾肆</b>、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國外有價證券服務(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p>
<p><b>拾肆</b>、各理財專戶特別約定事項</p>	<p><b>拾伍</b>、各理財專戶特別約定事項</p>